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1-03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按照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交易公平,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真实、合理、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审议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2021年与关联方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现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增加2021年度与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服饰”)、江阴金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冷链”)、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海实业”)、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按产品和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2021年度预计金额	增加原因
销售产品或商品	面料、毛纺、水电、汽、租赁费	阳光服饰	70,000	12,000	82,000	市场形势好转,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向本公司采购面料的需求增加
	水电、汽	中盛服饰	200	45	245	本年度汽价上涨
	水电、汽	金德冷链	120	100	220	因业务发展,金德冷链本年度水电、汽需求量增加
	租赁费	阳光集团	0	67	67	阳光集团因实际需求,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等
采购产品或商品	原料	胜海实业	1,000	700	1700	根据业务订单需求,公司增加向胜海实业采购原料
接受劳务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公司	750	70	820	公司本年度毛纺业务增长,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污水处理需求增加
合计			/	12,98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阳光服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428号

注册资本:46146.959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领带、票夹、皮带、围巾、手巾、手袋的制造、加工;服装、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纺织品、针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阳光服饰总资产为259912.56万元,净资产55101.56万元,2020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324222.88万元,净利润为5109.37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服饰是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阳光服饰是公司多年合作客户,目前阳光服饰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21年公司预计与阳光服饰进行的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12,000万元,总金额大约82,000万元。

(二)中盛服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新华路25号

注册资本:18729.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高档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盛服饰总资产为110920.18万元,净资产17744.94万元,2020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189264.52万元,净利润为473.18万元。

2、关联关系

中盛服饰是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中盛服饰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

4、2021年公司预计与中盛服饰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45万元,总金额大约245万元。

(三)金德冷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金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马顾东路8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冷库出租;外购蒸汽的供应;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工业制冰;餐饮管理服务;营养健康咨询;食品加工技术的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组织餐饮文化交流活动;食品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金德冷链总资产为1969.08万元,净资产1790.54万元,2020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965.38万元,净利润为-52.44万元。

2、关联关系

金德冷链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金德冷链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21年公司预计与金德冷链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100万元,总金额大约220万元。

(四)阳光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注册资本:195387.3万元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阳光集团总资产2,350,649.84万元,净资产1,183,235.71万元。2020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1347,133.89万元,净利润为99,549.38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集团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

4、2021年公司预计与阳光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向其提供房屋租赁)金额增加67万元,全年公司向其提供房屋租赁及公司租用其土地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298.65万元。

(五)胜海实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新桥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9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特种纤维。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胜海实业总资产为13782.47万元,净资产7821.5万元,2020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12875.18万元,净利润为-695.48万元。

2、关联关系

胜海实业是公司参股10%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胜海实业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21年公司预计与胜海实业进行的采购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700万元,总金额1700万元,全年采购和销售预计总金额2700万元。

(六)污水处理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雷下村)

注册资本:1489.8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污水综合处理;污水处理技术、运行托管服务;污泥脱水、干化处理服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污水处理公司总资产为5493.03万元,净资产968.86万元,2020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2169.60万元,净利润为326.46万元。

2、关联关系

污水处理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污水处理厂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履约能力良好。

4、2021年公司预计与污水处理厂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70万元,总金额大约82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面料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供用电的价格;根据江阴市物价局规定的工业用蒸汽的价格确定供用汽的价格。

(二)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产品或商品的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阳光服饰、中盛服饰、金德冷链、阳光集团签订了《2021年度供用水电框架协议》、《2021年度供用汽框架协议》、《2021年度供用毛纺框架协议》、《2021年度供用面料框架协议》、《租赁协议》等,约定公司分别向其提供生产所需水电、汽、毛纺、面料、房屋租赁等。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胜海实业、污水处理公司签订了《2021年度采购原料等框架协议》、《2021年度供用汽框架协议》、《2021年度污水处理框架协议》等,约定公司分别向其采购原料、接受其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或商品、采购产品或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往来,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1-03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

(五)本次会议由陈丽芬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1-037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1-038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4日

至2021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1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1年12月13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4.登记时间: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3日。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真:0510-861216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临淄区乌河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零伍拾捌万伍仟元整(￥130,585,000.00元)。其中:

1、勘测设计费(含税):

勘测设计费费率:百分之叁点肆伍(3.45%)

设计费总价:肆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485,000.00)

2、建设工程费(含税):

建设工程费下浮率:百分之叁点零零(3.00%)

建设工程费总价:壹亿贰仟陆佰壹拾万元整(126,100,000.00)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及10月21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066)。

近日,经公司所处联合体与淄博鹰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临淄区乌河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临淄区乌河综合治理项目。

2、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临淄区乌河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零伍拾捌万伍仟元整(￥130,585,000.00元)。其中:

(1)勘测设计费(含税):

勘测设计费费率:百分之叁点肆伍(3.45%)

设计费总价:肆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485,000.00)

(2)建设工程费(含税):

建设工程费下浮率:百分之叁点零零(3.00%)

建设工程费总价:壹亿贰仟陆佰壹拾万元整(126,100,000.00)

3、工程地点:淄博市临淄区。

4、工程内容及规模:

(1)河道工程部分:对临淄区境内约14.4公里河道按照二十年一遇标准进行清淤疏浚,对弯道、村庄等险工段采用生态护坡,在地形低洼地段设置排水管涵47处。

(2)改造现有生产道路:为便利河道两岸村民生产生活,同时兼顾河道防汛需求,在临淄大道至张皇路道路一侧改造现有生产路6.5公里,同时在临河侧设置太阳能路灯。

(3)桥梁部分:新建纬一路桥,重建跨河桥梁6座,维修生产桥1座,拆除生产桥3座,新建箱涵1座。

(4)拦蓄水建筑物部分:河道内结合湿地建设及蓄水要求,新建溢流堰3处,翻板闸6处。在矮槐树、临淄大道、东西申、陈家社区、田旺村、上河村形成点状景观节点,通过小型湿地及环保措施提升河道水质。

(5)生态补源工程:通过矮槐树村市自来水公司2#井群中的两眼深井进行提水,通过乌河上游规划湿地净化后汇入乌河,达到日排水量1.5万方,保障乌河水源供应。

5、工程承包范围:提供本项目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河道清淤、生产道路改造治理、沿街建筑界面风貌提升、改建桥梁、沿线范围内绿化提升、村庄风貌提升、配套服务建筑、生态补源、验收、配合完成移交(协调处理移交过程中与设计、施工有关的问题)及保修等工作,对总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提供竣工验收相关支持、配合和服务等工作。

6、合同工期:229天。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①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②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根据合同前述条款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③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二)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①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②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③发包人违反合同前述条款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④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⑥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⑦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③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⑤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⑥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⑦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⑧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⑨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⑩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三)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4)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康鸿”)5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2020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赛格地产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意向受让方登记情况及资格确认意见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收到杭州光曜秋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光曜秋枫”)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并确认杭州光曜秋枫符合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及代偿债务48,844.75万元项目的受让条件。

近日,赛格地产与杭州光曜秋枫签订了《股权转让及代偿债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交易价款与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的挂牌价格一致。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光曜秋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0年11月06日

3.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J2KNMX9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6.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01室-77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

9.主要财务数据:目前无财务数据。

10.与公司的关系:杭州光曜秋枫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1.经查询,杭州光曜秋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杭州光曜秋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的标的

(1)甲方持有的西安康鸿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6,120.18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2)乙方在受让股权的同时代西安康鸿清偿对甲方的债务:截至2020年3月31日,西安康鸿对甲方的债务为48,844.75万元。

2.价格及支付

(1)股权转让款及代偿债务价款共计人民币54,964.93万元。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代偿债务价款(含已支付的保证金),该成交款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代收。

(3)本协议全部股权转让款及代偿债务款项由乙方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且甲方将持有的西安康鸿55%股权过户到乙方名下,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股权转让款及代偿债务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帐户。

3.关于乙方保证金的约定

乙方已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5,500万元,在签署交易协议后,保证金转为本协议的履约定金,履约定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付至甲方指定帐户。

4.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转让完成后,赛格地产不再持有西安康鸿股权,西安康鸿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可回收现金共计人民币54,964.93万元,将用于补充赛格地产经营性流动资金,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资债结构,对赛格地产及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度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及代偿债务协议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9934 期

委托理财期限:36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008、2021-019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9934 期	30,000	3.625%	1084.52	364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